

房東/警員合規服務證明

我確認，根據《住房穩定通知法案》，我已在以下日期向租戶送達一份「租戶資源與資訊」副本：

租戶姓名和地址：

波士頓市
鄰里發展部
住房穩定辦公室房東通知
26 Court Street, 9th Floor
Boston, MA 02108

姓名（用大寫字母填寫）

簽名

日期

- 勾選本方框則表示，我確認鍵入我的姓名可用於代替在本文件中的正式簽名。

根據最高法院授權因新冠病毒（COVID-9）疫情由律師和自我代理方使用電子簽名的最新命令，可接受電子簽名。

根據《住房穩定通知法案》的規定，必須將本證明副本連同發出的「搬離通知」一起送交給住房穩定辦公室。